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6

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6

项目名称：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9,648.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648.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648.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9,648.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
- (4)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需提供自项目公告发布日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提供书面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13022867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系方式：18691506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工

电话：18691506870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3.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

(4)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自项目公告发布日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

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3.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合格的工程

3.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3.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3.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2.2.2 质量要求：

3.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3.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3.2.2.3 工期：

3.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3.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3.2.3 踏勘现场

3.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
- (6) 施工组织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

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10.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肆角贰分（¥499648.42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

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一套正本和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两套副本一起密封，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项目承办人；

1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6.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

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上述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自项目公告发布日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社会保障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资金缴纳证明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7		工期、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计分依据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 分)	<p>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施工组织设计 (64 分)	施工方案 (满分 8 分)	<p>针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 6 分 ≤ 得分 ≤ 8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4 分 ≤ 得分 < 6 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0 分 < 得分 < 4；没有得 0 分。</p>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p>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4 分 ≤ 得分 ≤ 5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2 分 ≤ 得分 < 4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p>

<p>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p>	<p>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 分\leq得分$<$4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leq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p>
<p>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5 分)</p>	<p>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的得 2 分\leq得分$<$4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0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p>	<p>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的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leq得分$<$4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0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p>
<p>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满分 10 分)</p>	<p>(1) 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 C 证），每人计 1 分，满分 5 分。</p>
<p>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满分 5 分)</p>	<p>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leq得分$<$4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0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满分 5 分)</p>	<p>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 分\leq得分$<$4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满分 5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足得 2 分\leq得分$<$4 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 0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满分 5 分)</p>	<p>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2 分\leq得分$<$4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0 分$<$得分$<$2 分；没有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满分 6 分)</p>	<p>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5分≤得分≤6分; 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 有承诺方案的得3分≤得分<5分; 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0分<得分<3分; 没有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 (6 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 已完成类似业绩, 每一个业绩计 2 分, 满分 6 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容，修复路面、挡墙、完善排水等内容。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2 工程地点：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支付 40%预付款；各阶段主体施工完成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质量保证：

3.1 质保期：一年。

3.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4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5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

务，具体实施由各镇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7.3 补充条款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容，修复路面、挡墙、完善排水等，本清单预算计列了修复路面、挡墙、完善排水、护栏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范》(DB61/T 1998—2025)，以下简称“《编制规范》”。

2、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3832—2018)。

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JTG/T 5612-2020)。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6、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16〕475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7、《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

8、其他相关调查资料。

9、施工图纸。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工程数量表中工程量计入，结算时按实结算；

2、建筑工程一切险暂按 0.35% 计取

3、第三者责任险暂按 0.05% 计取；

4、安全生产费暂按 1.5% 计取；

5、利润、税金：利润、税金按“营改增”后的费率计取，税金税率为 9%

四、本项目采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进行编制，版本号:V11.1.1。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0.00
2	200	路基养护工程	0.00
3	300	路面养护工程	0.00
4	400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0.00
5	600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0.00
6		第100章至第1100章合计	0.00
7		计日工合计	
8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0.00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总价	0.00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1	保险费				
Y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Y101-2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Y102	工程管理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Y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Y104-1	办公生活驻地建设	总额	1		
<p>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202	特殊路基设计工程				
Y202-1	路基挖方				
Y202-1-1	挖软基	m3	508		
Y202-3	路槽开挖				
Y202-1-1	16cm路槽开挖	m3	105.6		
Y202-4	特殊路基处理				
Y202-4-2	回填石渣	m3	508		
Y203	排水设施养护				
Y203-2	排水设施增设				
Y203-2-1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				
Y203-2-1-1	现浇混凝土边沟	m3	87.6		
Y203-2-2	边沟挖方				
Y203-2-2-1	挖土方	m3	87.6		
<p>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1	路面工程				
Y302-1-1	挖除旧路面18cm	m3	118.8		
Y302-13	C30水泥混凝土路面				
Y302-13-1	18cmC30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3083		
Y302-15	钢筋	kg	134.135		
Y303-4	级配碎石基层				
Y303-4-1	16cm级配碎石	m2	3083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412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Y412-4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1.0米)	m	16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603	护栏和栏杆维修与更换				
Y603-2	波形梁钢护栏				
Y603-2-4	波形梁钢护栏增设				
-a	Gr-D-4C波形梁护栏（标准段）	m	48		
-b	Gr-D-4E波形梁护栏（圆头式端头段）	m	12		
-c	D-I 型波形梁护栏端头	个	2		
<p>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编号：

施工合同（意向合同）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

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最终以审计价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017年最新版本);
- (4) 通用合同条款 (2017年最新版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6) 图纸 (发包施工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安康旭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6

2025 年关家镇古关路至磨河村养护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安康旭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
- 六、施工组织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AKXCY-GCFW-2026006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工程量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 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商务响应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六、施工组织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 1.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1.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1.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1.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5 施工方案
- 1.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1.7 项目经理部组成
- 1.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1.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 1.10 保修承诺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企业业绩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